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5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截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 A 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0 分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7.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7.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7.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7.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发行价格	√
7.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7.10	决议有效期	√
7.11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 2016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3.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13.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13.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与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